

项目编号：HJLZB-2026-37

## 巴拉素镇集镇道路照明设备设施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榆阳区巴拉素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华建联（陕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七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采购公告 .....         | 1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 7  |
| 第三章 | 评审办法及标准 .....      | 37 |
| 第四章 |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 43 |
| 第五章 |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 | 47 |
| 第六章 |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 51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巴拉素镇集镇道路照明设备设施**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巴拉素镇集镇道路照明设备设施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投标确认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JLZB-2026-37

项目名称：巴拉素镇集镇道路照明设备设施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966174.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巴拉素镇集镇道路照明设备设施)：

合同包预算金额：966174.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66174.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1-1 | 路灯   | 货物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966174.00 | 966174.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货期：60 日历天内全部路灯安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巴拉素镇集镇道路照明设备设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
- (6)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8)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9)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1)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 (12)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4)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

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15）《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7号）；

（16）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巴拉素镇集镇道路照明设备设施）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2025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赋码2025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提供企业完整信用报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为准）（提供网站信息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招标文件发出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

6、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还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7、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8、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还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联承诺书》。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7月22日至2026年7月24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1:30:00，下午15: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投标确认后

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报名以网上报名为准；电子招标文件在获取期内进行下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其后果自负。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供应商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各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制作、签封、加密、递交、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建议供应商使用带有麦克风和摄像头的笔记本电脑。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响应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

人），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4、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5、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4009980000。

6、CA 锁购买：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市民大厦三楼窗口、微信小程序或下载手机 APP 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线上购买，联系电话：0912-3452148。

7、为了保证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带有麦克风和摄像头的笔记本电脑提前 1 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调试，并完成签到等程序等待开标。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阳区巴拉素镇人民政府

地址：榆阳区巴拉素镇巴拉素村

联系方式：1859128566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建联（陕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明珠路街道沙河路 46 号灏安小区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郝工

电话：17629122091

华建联（陕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规 定                                                                                                                                                                                                                                                                                                                                                                                                                                                                                                                                                                                                                                                  |
|----|----------------------------------------------------------------------------------------------------------------------------------------------------------------------------------------------------------------------------------------------------------------------------------------------------------------------------------------------------------------------------------------------------------------------------------------------------------------------------------------------------------------------------------------------------------------------------------------------------------------------------------------------------------|
| 1  | 1.1 项目名称：巴拉素镇集镇道路照明设备设施<br>1.2 项目编号：HJLZB-2026-37                                                                                                                                                                                                                                                                                                                                                                                                                                                                                                                                                                                                        |
| 2  | 采购人：榆阳区巴拉素镇人民政府<br>采购代理机构：华建联（陕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3  | <p>3.1 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合同包 1(巴拉素镇集镇道路照明设备设施)特定资格要求如下：</p> <p>1、投标人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 2025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p> <p>2、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赋码 2025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a href="http://acc.mof.gov.cn/">http://acc.mof.gov.cn/</a>）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

5、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提供企业完整信用报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为准）（提供网站信息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招标文件发出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

6、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还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7、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8、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还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注：已换电子证书的，可提供加盖企业原色印章的有效电子证书。

**有关资格要求的特别说明：**

1、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开标后将不再接受对谈判文件的质疑。

2、当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文件执行。

|    |                                                                                                                                                                                                              |
|----|--------------------------------------------------------------------------------------------------------------------------------------------------------------------------------------------------------------|
|    | <p>3、3.1 条所列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条件，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规定处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企业公章，缺项、漏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真实性审核不合格的，供应商自动放弃采购活动资格，响应文件视为无效。</p> <p>开标结束后，由评审专家组成的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p> <p>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p> |
| 4  | <p>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方式、标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和（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按中标金额累进法计算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
| 5  | <p>供货期：60 日历天内全部路灯安装完成、试运行合格。</p>                                                                                                                                                                            |
| 6  | <p>6.1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p> <p>6.2 付款方式及条件：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 30%；所有路灯安装调试完毕、试运行验收合格后付款至合同总额 90%；审计完成后付款至合同总额 97%，剩余 3% 款项，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在无质量问题前提下一次性无息结清。验收后一年内乙方需承担免费维修责任，未按要求维保产生的费用可从未付尾款中扣除。</p>       |
| 7  | <p>7.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90 日历天。</p> <p>7.2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线上递交。</p> <p>7.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地点</p> <p>时间：2026 年 7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p> <p>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p>                                                        |
| 8  | <p>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 天前。</p>                                                                                                                                                                           |
| 9  | <p>评审方法：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者。</p>                                                                                                                                                                    |
| 10 | <p>偏差：本项目不允许负偏差</p>                                                                                                                                                                                          |

|    |                                                                                                                                                                                                                                                                                                                                                                                                                                                                                                                                                                                                                                                                                                                                                                                                                                                                                                                                                       |
|----|-------------------------------------------------------------------------------------------------------------------------------------------------------------------------------------------------------------------------------------------------------------------------------------------------------------------------------------------------------------------------------------------------------------------------------------------------------------------------------------------------------------------------------------------------------------------------------------------------------------------------------------------------------------------------------------------------------------------------------------------------------------------------------------------------------------------------------------------------------------------------------------------------------------------------------------------------------|
| 11 | <p><b>采购项目预算价（即最高限价）：966174.00 元</b></p> <p><b>供应商首次报价不得高于或等于本项目预算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
| 12 | <p>该项目采取线上开标的形式，相关注意事项如下：</p> <p>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投标文件。如出现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顺序不一致，纸质文件仅用于备案、不作为否决投标条款；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响应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a href="http://yl.sxggzyjy.cn/">http://yl.sxggzyjy.cn/</a>），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a href="http://www.sxggzyjy.cn/">http://www.sxggzyjy.cn/</a>）”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p> <p>2、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a href="http://xxxq.sxggzyjy.cn/">http://xxxq.sxggzyjy.cn/</a>），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3、投标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p> <p>4、谈判小组应在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谈判小组必须对响应文件的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一对一谈</p> |

|    |                                                                                                                                                                                                                                                                                                                                                                                                                                                                                                                                                                                                                                                                                                                   |
|----|-------------------------------------------------------------------------------------------------------------------------------------------------------------------------------------------------------------------------------------------------------------------------------------------------------------------------------------------------------------------------------------------------------------------------------------------------------------------------------------------------------------------------------------------------------------------------------------------------------------------------------------------------------------------------------------------------------------------|
|    | <p>判。</p> <p>本项目谈判过程通过腾讯会议方式进行，谈判会议将在“腾讯会议”app上按时举行，各投标企业的投标人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应提前下载该软件，在开标时间（暨：投标截止时间）前搜索会议号或者扫描后附二维码自行加入会议参加本项目的开标会，会议号为813771639，复制该信息，打开手机腾讯会议即可参与，如有异常可与招标代理公司联系，以保证开标会议的顺利进行。</p> <p>5、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相同时，可进行多次报价。</p> <p>供应商使用 CA 锁自行在系统上进行最终报价（报价限时 30 分钟，超时视为自动放弃竞标资格）。对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理由。</p> <p>6、支持中小企业发展：</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7、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 › 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p> |
| 13 | <p>谈判文件解释权：本谈判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解释。</p> <p>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p>                                                                                                                                                                                                                                                                                                                                                                                                                                                                                                                                                                                                                                              |

## 供应商须知

### 一、定义

- 1、采购单位：榆阳区巴拉素镇人民政府；
- 2、采购代理机构：华建联（陕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监督机构：采购单位相关监督部门；
- 4、谈判供应商：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5、成交供应商：由谈判小组推荐经采购单位确认的谈判供应商。

### 二、投标人注意事项

#### （一）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二）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如果认为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投标人资格条件、评审要素、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投标人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中心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中心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http://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tztz/zhengfucr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http://gks.mof.gov.cn/zttztz/zhengfucr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榆林市榆阳区采购中心不予受理：

-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4、质疑人对采购中心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榆林市榆阳区财政局采购管理股提出投诉。

5、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8、质疑函递交地址：

采购人：榆阳区巴拉素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18591285666

代理机构：华建联（陕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7629122091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明珠路街道沙河路 46 号灏安小区

### （三）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投标人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投标人未如实填报《投标人书面声明函》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 **（四）执行优惠政策**

1、对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次投标，以及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国家部委有关文件。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榆林市财政局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政府采购公开透明有关注意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

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中、小、微企业参加投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④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

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⑤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材料的，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材料的，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5、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6、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7、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

购清单中品 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

8、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9、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要求，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 **（五）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为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服务方案更有利于采购人的）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谈判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核心产品为两个以上时，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2、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

等要求。

3、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 **（六）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谈判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 **（七）供应商的谈判费用自理**

### **三、谈判文件**

#### **（一）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二）谈判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下载谈判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做出全面的响

应，并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如本项目废标后需重新组织招标，华建联（陕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谈判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谈判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应当与最新发布的谈判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2、谈判文件的澄清**

各供应商对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有疑义或表述不准确的内容需要进行澄清，应在谈判截止前 2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来源的书面答复通知到每个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若澄清 / 修改公告发布距离开标不足 3 个工作日，采购代理自动顺延开标时间，并在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

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无异议的，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谈判文件并接受谈判文件中约定的主要条款。在规定时间后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否则，因此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 **3、谈判文件的修改**

3.1 在谈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

件进行修改，也可以在解答各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谈判文件。

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

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3 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县区级公告·〉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 4、谈判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四、谈判报价

谈判报价是供应商响应谈判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二）谈判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三）谈判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谈判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五）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五、响应文件

### （一）响应文件的式样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形式。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谈判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

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电子谈判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后，在【谈判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谈判文件。

2、电子谈判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 国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谈判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市民大厦三楼窗口或下载手机 APP 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线上购买。联系电话：0912-3452148

## **（二）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资格响应文件内容包括详见招标文件（清晰可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鲜章或原色公章视为原件）；**

## **（四）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

第一部分：响应函

第二部分：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第三部分：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第四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谈判方案

第六部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七部分：供应商性质

### **（五）谈判保证金**

应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4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提供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上传信用承诺书截图。

### **（六）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2. 由被授权人签字的谈判响应文件需同时提交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均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否则谈判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4. 谈判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签字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

5. 谈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七）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 纸质谈判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封装邮寄：

本次竞争性谈判需邮寄纸质谈判响应文件包括 3 部分：

A 资格证明、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一式 3 份；

B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后 PDF 版文件一式 3 份（U 盘）；

C 承诺函（格式自制，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承诺）；

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投递响应文件、误投等，造成后续质疑、投诉等无法查证或因谈判文件不全导致在财政监督部门无法备案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有关规定记录不诚信行为，并上报财政监督部门。

### （八）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 纸质响应文件的递交，因不见面开标系统的启用和监管部门的备案需要，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且在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前，给代理机构寄出纸质谈判响应文件。

邮寄资料不全的，后期按提供虚假资料骗取中标对待。

### （九）谈判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谈判响应文

件，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谈判响应文件或补充材料。

2. 采购人推迟谈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交易系统内通知所有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十）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六、组织开标**

（一）华建联（陕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谈判、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华建联（陕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必须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签名报到。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三）开标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四）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签到，参加开标的采购人签到，所有资料随谈判文件一并存档。

（五）投标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华建联（陕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华建联（陕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应当及时处理。

（六）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七）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停止开评标活动。

## 七、资格审查

1、开标，按照榆林市不见面大厅开标程序组织，解密完成后推送专家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腾讯会议室与谈判代表逐一谈判、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提交评审报告等步骤进行评审。

资审结果或否决原因，专家老师腾讯会议室谈判时，告知谈判代表。

2、出现下列情形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1 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2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所提供文件无法辨认或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签字确认的；

2.3 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供应商谈判中现场提供证明文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

3、资格审查结束后，资审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系统确认。并对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无效确认。

4、供应商对资格审查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及时答复。供应商认为资格审查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5、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评审。

## **八、组织评标**

### **（一）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并由监标人按规定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身份资格核验；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谈判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谈判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谈判小组依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 **（二）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

面说明情况；

- 3、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4、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5、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7、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9、编写评标报告。

### **（三）组建谈判小组**

- 1、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谈判小组。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2、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 3、评标中因谈判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谈判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华建联（陕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

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谈判小组成员的，华建联（陕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标。原谈判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 **（四）谈判程序**

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最后的报价，最后按报价由低向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1、第一次谈判报价。**

##### **2、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谈判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 **3、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1）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谈判小组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原则对谈判响应文件做出评判。

（3）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响应文件应通过不见面电子询标。

（4）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 4、谈判过程

谈判小组应在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谈判小组必须对响应文件的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通过腾讯会议进行一对一谈判。

##### （1）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在腾讯会议室

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腾讯会议号（813771639）

谈判前，谈判代表在等候室等候，谈判中时间截止或自动退出的，重新进入会议即可。

（2）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参加谈判的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一般是 30 分钟）集中提交最终报价。供应商使用 CA 锁，在电脑上进行最终报价。如谈判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且低于其他通过资质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规定，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A.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

价平均值 $\times 50\%$ ； B.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C.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D.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3）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系统网上二次报价阶段。二次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在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谈判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 **5、评审价格的价格扣除原则**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6、推荐成交候选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7、编写评标报告**

（1）谈判小组应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评标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评标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

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报市财政局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记入考核表。

## **九、无效投标情形**

### **（一）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收，按无效投标处理；
- 6、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修正后的报价已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二）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三）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

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十、成交

（一）华建联（陕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华建联（陕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发布成交公告。

（三）华建联（陕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媒体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www.sxggzyjy.cn/>）】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四）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华建联（陕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未中标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锁自行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查看参与本项目评审得分与排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另行告知。

（五）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十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二）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供货期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五）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六）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七）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十二、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和（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按中标金额累进法计算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十三、废标情形

（一）谈判小组发现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华建联（陕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华建联（陕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确认后，应当修改谈判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废标后，由华建联（陕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发布废标公告。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 一、资格审查

(1) 资格性审查内容和标准（本次谈判实行资格后审，资质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视为无效投标，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 1  | 承诺书           | 按规定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书原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2  |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 2025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 3  | 财务状况          | 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赋码 2025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a href="http://acc.mof.gov.cn/">http://acc.mof.gov.cn/</a> ）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 4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5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6  | 信用要求          |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提供企业完整信用报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 ）中 |

|                               |          |                                                                                                                           |
|-------------------------------|----------|---------------------------------------------------------------------------------------------------------------------------|
|                               |          | 全国范围内查询为准）（提供网站信息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招标文件发出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                                                             |
| 7                             | 政府采购信用承诺 |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还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
| 8                             | 书面声明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 9                             | 谈判保证金    | 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还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
| 10                            | 控股管理关系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及《非联合体承诺书》。                                        |
| 1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提供声明函）、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相关证明），视同小微企业； |
| 注：已换电子证书的，可提供加盖企业原色印章的有效电子证书。 |          |                                                                                                                           |

（2）符合性审查内容和标准（有一项不符合以下评审的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但不限于）：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结论 | 未通过原因 |
|----|------------|----------------------------------------------|----|-------|
| 1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
| 2  |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
| 3  |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br>文件封面和投标函的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一致。 |    |       |

|   |           |                                                                                                                                                                                                                  |  |  |
|---|-----------|------------------------------------------------------------------------------------------------------------------------------------------------------------------------------------------------------------------|--|--|
| 4 | 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 | 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产品名称、数量与采购清单一致。                                                                                                                                                                                |  |  |
| 5 | 响应报价      | <p>(1) 响应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p> <p>(2)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p> <p>(3) 响应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p> <p>(4) 响应函中的谈判总报价与响应报价表中的谈判报价一致。</p> <p>(5) 分项报价表包含采购全部内容，无缺项。</p>                                                    |  |  |
| 6 | 投标人承诺书    | 完全理解并接受《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谈判响应文件附件）。未作出承诺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 7 | 技术指标要求    | <p>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要求，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和采购要求，在响应文件的《技术指标偏离表》中对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中各采购标的技术指标要求逐项进行实质性响应。</p> <p>★标识的技术参数不接受负偏离，且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佐证材料。</p> <p>投标人需在《技术指标偏离表》中如实填写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不得直接将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完全复制作为投标文</p> |  |  |

|    |                       |                                                                       |  |  |
|----|-----------------------|-----------------------------------------------------------------------|--|--|
|    |                       | 件响应内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提供产品功能佐证材料与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完全一致的除外。                          |  |  |
| 8  | 服务方案                  | 完全响应采购人的关于供货组织方案、安装施工方案、质量保证措施、调试及试运行方案、售后服务方案、项目管理及人员配置、应急保障措施的相关要求。 |  |  |
| 9  | 商务及合同条款响应             | 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商务响应及合同主要条款 ” 要求。                                         |  |  |
| 10 | 无其他谈判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 没有谈判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  |  |

(3) 无效响应文件的情形：

- 3.1 供应商超出经营范围进行经营的；
- 3.2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领取谈判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领取谈判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单位名称不符的；
- 3.3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的；
- 3.4 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填写的；
- 3.5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3.6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财务信息、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3.7 附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和商务响应（付款条件、验

收条件等)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8 供应商前期参与了本次谈判项目方案设计的;

3.9 在其他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4.0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1 有重大缺漏项的;

4.2 以他人名义进行谈判的;

4.3 谈判人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其授权书的有效性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

4.4 谈判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4.5 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的;

4.6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情形。

####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1) 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谈判小组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原则对谈判响应文件作出评判。

(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响应文件应通过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谈判小组要求的方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

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巴拉素镇集镇道路照明设备设施

二、项目明细、资金构成和采购方式：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3、预算金额：966174.00 元

三、项目实施地点、工程概况、供货期及方式

1、施工期：60 日历天内全部路灯安装完成

2、项目实施地点：巴拉素镇

3、工程概况：

项目：巴拉素镇集镇道路照明设备设施。

包括：巴拉素镇集镇道路照明设备设施改造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六条道路照明工程。路灯电源均利用太阳能。共设 1 个合同标包。

4、核心产品：太阳能路灯

5、质量要求：质量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采购清单

| 货物清单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   | 规格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太阳能路灯▲ | 1、LED 光源:功率 100W, 色温 4000K-5000K, 显色指数: $Ra \geq 80$ ; ★<br>2、灯杆材质: 灯杆主杆采用 Q235B, 灯杆表面热镀锌处理后表面喷塑处理;<br>3、灯杆规格: 高度: $H = (8 \pm 0.1) \text{ m}$ , 灯杆尺寸 $120\text{mm} \times 120\text{mm} \times 3\text{mm}$ , 允许 3% 的测量误差;<br>4、灯架形式及臂长: 灯臂长 $(1.2 \pm 0.1) \text{ m}$ ; 悬挑角度 $\geq 15^\circ$ ;<br>5、电池: 灯头内置 100AH 锂电池; ★<br>6、太阳能板: 太阳能板 2*80W; ★<br>7、太阳能板支架立柱 $\Phi 75\text{mm} \pm 5\text{mm}$ , 高 $200\text{mm} \pm 10\text{mm}$ , 厚度 $\geq 2.5\text{mm}$ ;<br>8、防护等级: IP65 ★ | 套  | 145 |    |    |    |
| 2    | 设备基础   | 1、基础: $600 \times 600 \times 1200\text{mm}$ C25 混凝土 允许 5% 的测量误差<br>2、垫层: $150\text{mm} \pm 10\text{mm}$ 厚 C15 混凝土 垫层<br>3、基础浇灌采用 C25 混凝土<br>4、基础砼垫层以下原土夯实。压实系数 $\geq 0.93$<br>5、基础土方开挖、回填<br>6、垫层、基础制作、浇捣、养护<br>7、预埋件制作、安装                                                                                                                                                                                                                                                         | 套  | 145 |    |    |    |

|   |        |                                                                                                                                                                                                                                                                                                                                                                                                                                                                                                                                |   |     |  |  |  |
|---|--------|--------------------------------------------------------------------------------------------------------------------------------------------------------------------------------------------------------------------------------------------------------------------------------------------------------------------------------------------------------------------------------------------------------------------------------------------------------------------------------------------------------------------------------|---|-----|--|--|--|
| 3 | 太阳能路灯▲ | <p>1、LED 光源:功率 80W, 色温 4000K-5000K, 显色指数: <math>Ra \geq 80</math>; ★</p> <p>2、灯杆材质: 灯杆主杆采用 Q235B, 灯杆表面热镀锌处理后表面喷塑处理;</p> <p>3、灯杆规格: 高度: <math>H = (6 \pm 0.1) m</math>, 灯杆尺寸: <math>100mm \times 100mm \times 2.5mm</math>, 允许 3% 的测量误差;</p> <p>4、灯架形式及臂长: 灯臂长 <math>(1.2 \pm 0.1)</math> 米; 悬挑角度 <math>\geq 15^\circ</math> ;</p> <p>5、电池: 灯头内置 70AH 锂电池。★</p> <p>6、太阳能板: 太阳能板 2*80W; ★</p> <p>7、太阳能板支架立柱 <math>\Phi 75mm \pm 5mm</math>, 高 <math>200mm \pm 10mm</math>, 厚度 <math>\geq 2.5mm</math>;</p> <p>8、防护等级: IP65 ★</p> | 套 | 125 |  |  |  |
| 4 | 设备基础   | <p>1、基础: <math>500 \times 500 \times 1200mm</math> C25 混凝土, 允许 5% 的测量误差</p> <p>2、垫层: <math>150mm \pm 10mm</math> 厚 C15 混凝土垫层</p> <p>3、基础浇灌采用 C25 混凝土</p> <p>4、基础砼垫层以下原土夯实。压实系数 <math>\geq 0.93</math></p> <p>5、基础土方开挖、回填</p> <p>6、垫层、基础制作、浇捣、养护</p> <p>7、预埋件制作、安装</p>                                                                                                                                                                                                                                                          | 套 | 125 |  |  |  |
| 5 | 装饰灯笼   | <p>1、三连串 LED 灯笼, 20W 节能光源,</p> <p>2、材质: 通体 PC 材质耐晒抗裂, 透光均匀,</p> <p>3、规格: 灯笼直径 <math>400mm \pm 10mm</math>, 整体总高 <math>1380mm \pm 20mm</math>, 配套镀锌钢管支架, 防锈耐用。</p>                                                                                                                                                                                                                                                                                                                                                              | 套 | 270 |  |  |  |

|    |        |                                                                                                                                                                  |   |     |  |  |  |
|----|--------|------------------------------------------------------------------------------------------------------------------------------------------------------------------|---|-----|--|--|--|
| 6  | 广告灯箱   | <p>1、LED 灯箱，20WLED 光源。</p> <p>2、箱体材质：箱体采用耐用 PC 板材，抗晒防水不易褪色；边框加厚镀锌钢材，防锈耐腐蚀，户外长期使用不变形。板面高清喷绘，色彩饱和持久，图案可搭配文字。</p> <p>3、箱体尺寸：高 1000mm*宽 400mm*厚 10mm，允许 5%的测量误差；</p> | 套 | 270 |  |  |  |
| 7  | 原旧路灯拆除 | <p>1. 拆除原旧路灯</p> <p>2. 破除原路灯混凝土基础、恢复表面</p>                                                                                                                       | 盏 | 167 |  |  |  |
| 总价 |        |                                                                                                                                                                  |   |     |  |  |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 巴拉素镇集镇道路照明设备设施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就“巴拉素镇集镇道路照明设备设施”承办达成合同如下：

####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4. 招标文件
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6. 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采购标的

采购内容：巴拉素镇集镇道路照明设备设施改造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六条道路照明工程。路灯电源均利用太阳能。

####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五、付款途径：\_\_\_\_\_。

**六、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 30%；所有路灯安装调试完毕、试运行验收合格后付款至合同总额 90%；审计完成后付款至合同总额 97%，剩余 3%款项，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在无质量问题前提下一一次性无息结清。验收后一年内乙方需承担免费维修责任，未按要求维保产生的费用可从未付尾款中

扣除。

## **七、 货物质量、技术标准**

- 1、所有太阳能路灯、光伏板、锂电池、控制器、灯杆、灯具均符合谈判文件技术参数、国家现行《道路照明设计标准》《太阳能光伏系统规范》；
- 2、乙方供货产品提供 CMA/CNAS 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文件；
- 3、所有设备亮灯时长、防护等级、功率、续航等指标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安装后连续试运行 72 小时无故障；
- 4、乙方施工人员具备低压电工、高空作业操作证，施工符合安全规范。

## **八、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义务**

- 1、提供施工场地，协调集镇道路通行、场地使用；
- 2、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项目款项；
- 3、组织项目阶段性验收及最终竣工验收；
- 4、对乙方施工安全、产品质量进行监督。

### **（二）乙方义务**

- 1、严格按照响应文件品牌、规格、数量供货，不得更换低配产品；如需变更须书面报甲方审批；
- 2、负责旧路灯拆除、安全防护、现场围挡，施供货期间发生人身、财产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
- 3、完工后清理现场垃圾、废料，恢复道路原貌；
- 4、免费对甲方管理人员开展路灯操作、日常维护培训；
- 5、提供完整竣工资料：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竣工图纸、施工记录、质保承诺书。

## **九、 验收标准与流程**

- 1、到货初验：货物到场后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数量、核对型号、外观，不合格货物乙方 3 日内无条件更换；
- 2、竣工整体验收：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甲方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 3、验收依据：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国家照明行业标准、现场亮灯试

运行效果；

4、验收不合格，乙方限期整改，整改产生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供货期不予顺延。

#### **十、 售后服务**

1、质保期内出现灯具损坏、不亮、控制器故障、灯杆锈蚀等质量问题，乙方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到场免费维修、更换配件；

2、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全部免费，人为损坏仅收取材料成本费；

3、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终身优惠维修服务，仅收取配件成本。

#### **十一、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完工，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 0.01%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 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2、乙方供货产品参数不达标、以次充好，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更换并承担合同总价 5% 违约金；

3、乙方擅自转包、分包，甲方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尾款并追究赔偿；

4、施工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 **十二、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建设单位(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

施工单位(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年月日

-----以下无正文-----

注：本合同为简易版本，仅供参考，使用过程中，请结合具体项目，充实细化。

##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编号： HJLZB-2026-37

正/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响应函

第二部分：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第三部分：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第四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谈判方案

第六部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七部分：供应商性质

（编制详细目录及页码）

## 第一部分 响应函

致：榆阳区巴拉素镇人民政府/华建联（陕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采购工程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授权代表\_\_\_\_\_（签字）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谈判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版（U 盘）\_\_\_\_\_份。

(1) 响应函

(2) 谈判报价表

(3)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谈判报价表中规定的谈判报价为：\_\_\_\_\_元（即大写金额：\_\_\_\_\_）；

2. 供应商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随同本函一并提交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加盖公章复印件，如无将否决投标，我们完全理解最低谈判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

4.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谈判报价自投标截止日起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

6.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邮编：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 一、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名称<br>(单位名称) |                                            |
| 谈判报价<br>总价(人民币) | 人 民 币 (小写) : _____ 元<br><br>大 写 金 额: _____ |
| 供货期             |                                            |
| 质量要求            |                                            |

说明：1、谈判报价均系用人民币表示，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  
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

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3、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分项报价表（样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投标报价</b> |      | 小写：<br><br>大写：<br><br><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元</div> |      |      |    |    |    |

备注：1、本表“投标报价”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2、本表为样表，仅供参考，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供应商澄清、二次谈判报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完成，详阅网站下载的供应商操作说明手册，咨询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 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名称 | 谈判要求<br>技术参数 | 谈判响应<br>技术参数 | 偏离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请按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对应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有偏离的应在偏离情况说明中描述具体偏离情况。技术参数不接受负偏离，出现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

2. “▲”为核心产品，★重要参数，需提供佐证材料，佐证资料说明应按所提交的技术指标佐证资料逐项填写，并将佐证材料按佐证项目清单序号编号注明标题后，附在“技术指标偏离表”后，以便评审查阅。

若在评审环节发现该项与响应文件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谈判文件要求 | 谈判响应文件实际数据 | 响应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条款须如实填写（包括供货期、质量要求、结算方式等）。

2、响应说明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有偏离的应在偏离情况说明中描述具体偏离情况。技术参数不接受负偏离，出现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
| 致：（采购人）                                     |                  |      |                                  |  |
| 企<br>业<br>法<br>人                            | 企业名称             |      |                                  |  |
|                                             | 法定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法定<br>代表<br>人                               | 姓名               | （签字） | 性别                               |  |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
| 法定<br>代表<br>人<br>身<br>份<br>证<br>复<br>印<br>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
|                                             |                  |      | <div>（公章）</div> <div>年 月 日</div> |  |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_\_\_\_\_：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职务）授权本公司的\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签字、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谈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谈判、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委托代理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谈判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天。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谈判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无需附此表）

## 第四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本次谈判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证明文件需按以下顺序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由谈判小组审查，资质审查不合格的视为无效投标。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 2025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赋码 2025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提供企业完整信用报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为准）（提供网站信息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招标文件发出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

6、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还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7、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8、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还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联承诺书》。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及谈判响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附件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特此声明我公司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我公司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如有隐瞒或欺骗，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谈判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人)

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的商务及技术要求、条款及其他内容后, 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我公司承诺完全满足本项目务要求、可以满足本合同的履行。

我公司承诺具有的专业技术能力(充足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雄厚的资金、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等)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可以满足本合同的履行。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 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谈判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榆阳区巴拉素镇人民政府: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后三条需附截图证明。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 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 供应商在本项目谈判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 单位负责人：

3、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5: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_\_\_\_\_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承诺有效期限: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

承诺日期：\_\_\_\_\_

**备注：**

- 1、承诺有效期限自承诺之日起1年；
- 2、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 3、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上承诺截图及相关附件，承诺必须上传以上附件，否则投标无效。

附表 6:

## 投标信用承诺书 I

项目名称: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 我公司(单位) 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 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恶意竞标、强揽工程;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 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放弃中标; 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信用承诺。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若我公司(单位) 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 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 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 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网上承诺截图及相关附件, 承诺必须上传以上附件, 否则投标无效。

##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II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信用承诺。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承诺有效期限不少于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上承诺截图及相关附件，承诺必须上传以上附件，否则投标无效。

###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Ⅲ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信用承诺。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注：1、承诺有效期限不少于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上承诺截图及相关附件，承诺必须上传以上附件，否则投标无效。

附表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制造厂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制造厂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 8: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第五部分 谈判供应商的谈判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内容要求，自主编写供货方案。

## 第六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IV

|                                                                                           |       |       |
|-------------------------------------------------------------------------------------------|-------|-------|
| 致：榆阳区巴拉素镇人民政府                                                                             |       |       |
|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谈判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       |       |
| 谈判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章）  | 年 月 日 |

## 承诺书 V

|                                                                                                  |       |       |
|--------------------------------------------------------------------------------------------------|-------|-------|
| 致：榆阳区巴拉素镇人民政府                                                                                    |       |       |
|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       |       |
| 谈判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章）  | 年 月 日 |

## 承诺书 VI

|                                                                                                                                        |       |       |
|----------------------------------------------------------------------------------------------------------------------------------------|-------|-------|
| 致：榆阳区巴拉素镇人民政府                                                                                                                          |       |       |
|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服务、产品（设备）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p>本公司承诺：本次谈判标的物为正品行货。</p> |       |       |
| 谈判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章）  | 年 月 日 |

## 承诺书 VII

|                                                                                  |       |       |
|----------------------------------------------------------------------------------|-------|-------|
| 致：榆阳区巴拉素镇人民政府                                                                    |       |       |
|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谈判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       |       |
| 谈判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章）  | 年 月 日 |

## 第七部分 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所有货物的制造商，在第四部分提供即可，无需重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给定格式填写即可）。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戒毒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作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 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出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谈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二、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附件一：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供应商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含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承诺时上传相应的附件，否则为无效承诺。

#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0月9日



#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 数据上报方式



##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 违约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信用中国 (陕西板块)

信用承诺申请

1. 选择承诺类别

2. 选择承诺事项

3. 选择承诺截止时间

4. 填写承诺事由

5. 输入正确信息

6. 上传相应附件

7. 提交申请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 ID | 承诺名称 | 承诺状态 | 承诺时间       | 承诺内容 | 承诺人  | 承诺单位 | 承诺日期       |
|----|------|------|------------|------|------|------|------------|
| 11 | 信用承诺 | 待审核  | 2023-03-17 | 信用承诺 | 信用承诺 | 信用承诺 | 2023-03-17 |

##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 附件二：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 量<br>单位 | 中 型                   | 小 型                  | 微 型        |
| 农 林 牧 渔      | 营 业 收 入<br>(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 业          | 从 业 人 员<br>(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 业 收 入<br>(Y) | 万元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 筑 业        | 营 业 收 入<br>(Y) | 万元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 产 总 额<br>(Z) | 万元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 发 业        | 从 业 人 员<br>(X) | 人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 业 收 入<br>(Y) | 万元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 售 业        | 从 业 人 员<br>(X) | 人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 业 收 入<br>(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 通 运 输<br>业 | 从 业 人 员<br>(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    |                        |                     |           |
|----------|-------------|----|------------------------|---------------------|-----------|
|          | 营业收入<br>(Y) | 万元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br>(X) | 人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br>(Y) | 万元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br>(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br>(Y) | 万元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br>(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br>(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br>(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br>(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br>(X) | 人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br>(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 从业人员<br>(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    |                        |                      |            |
|--------------------------------------------------------------------------------------------------|----------------|----|------------------------|----------------------|------------|
| 务业                                                                                               | 营 业 收 入<br>(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 地 产 开<br>发经营                                                                                   | 营 业 收 入<br>(Y) | 万元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X < 1000$  | $X < 100$  |
|                                                                                                  | 资 产 总 额<br>(Z) | 万元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Y < 5000$ | $Y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 业 人 员<br>(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 业 收 入<br>(Y) | 万元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 赁 和 商<br>务服务业                                                                                  | 从 业 人 员<br>(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 产 总 额<br>(Z) | 万元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Y < 100$  |
| 其 他 未 列<br>明行业                                                                                   | 从 业 人 员<br>(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    |                        |                      |            |

# 榆林市财政局文件

榆政财采发〔2023〕9号

##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财政局，市级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现将《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

#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文件

陕财办采〔2023〕5号

---

##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陕西省各中心支行、杨凌支行，省级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各政策性银行陕西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陕西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西安分行、各城市商业银行西安分行、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长安银行、西安银行、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各外资银行（中国）西安分行：

—1—

---

为深化我省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20〕120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相关规定，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已实现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的互联互通，并在全省推广应用。现就做好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即“政采贷”业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对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在政府采购过程中，银行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按照优于一般企业贷款条件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的一种融资模式。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解决中小企业发展资金不足的重要举措，对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和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对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重要性，准确把握政策，积极主动作为，提高企业融资获得感和便利性，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 **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

---

机构应加强沟通协作，做好政策引导，深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潜力，为推广中征平台融资业务提供有力支持，鼓励企业规范融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银行机构、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二）银企自愿，风险自担。银行机构自主决定是否提供信用融资服务以及贷款额度，企业自主决定是否参加融资活动并自主选择合作银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企业选择银行机构及融资方式、干预银行机构向企业提供贷款。扎实做好风险防控，银企双方自行承担风险，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统一平台，分级实施。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结合当地实际，按照本通知要求细化具体措施，稳妥、规范推进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

### **三、规范业务流程，促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顺利开展**

（一）融资申请及协议签订。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可结合自身情况在中征平台自主选择银行机构及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银行机构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提供融资。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并约定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回款账户。

（二）回款账户锁定及成交反馈。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确定融资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将约定的政府采购项目回款账户在合同中予以明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确定融资的，如需修改回款账

---

户信息，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出变更合同账户申请，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办理合同变更手续。已经发生融资业务的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须向银行机构提交书面申请，经银行机构同意后方可提交采购单位进行变更。财政部门根据银行机构反馈的融资成交信息，对相应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标记。

（三）贷款资金放还。银行机构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融资申请审核通过后，应及时发放贷款。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根据融资协议约定按时归还贷款。

#### **四、落实工作职责，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落地见效**

（一）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政策引导，及时推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需要的合同信息，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的监督管理，督促采购单位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确保信息真实有效。

（二）人民银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与中征平台的沟通协调，做好辖内银行机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中征平台的政策引导，协助政府采购供应商顺利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加强对银行机构的监督和指导，定期统计、汇总和通报银行机构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做好政策宣传，提高中征平台的知名度。

（三）银行机构。各地方法人银行机构有意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应加快接入中征平台并开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功能模块，在开展业务前应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备，并提供以下材料：银行机构基本情况、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产品及具体方案（包括产品名称、申请条件、业务流程、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贷款期限、审批时限、优惠承诺、风控措施等）。全国性银行需向上级行申请开展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权限，协助政府采购供应商完成中征平台账号的申请开通，在风险可控、业务可持续的基础上，积极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推动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规模迅速增长。各银行机构要建立绿色通道，配备专人负责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做好融资全流程服务。

已与陕西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直接对接的银行机构可按原方式与程序开展业务。

（四）采购部门。各采购单位要及时进行采购合同备案和公告，便于银行机构查询和办理融资业务，配合做好回款账户的锁定及变更核准，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项，将资金支付到贷款银行的回款账户，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降低融资风险，提高银行机构放贷积极性。

（五）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主动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配合银行机构和政府采购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在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列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示条款，告知政府采购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申请融资。

---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要通过中征平台注册账号，向银行机构提供融资申请资料，不得随意变更已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依法合规使用贷款资金。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建立工作协作机制，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作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抓手，按照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确保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政策落实落细。

（二）加强跟踪督办。对于已融资的政府采购项目，各级财政部门督促采购单位及时公开合同信息、锁定回款账户和按时支付合同款项。各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定期通报辖内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并将其纳入银行机构的年度综合考核评价体系。

（三）加强政策支持。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在央行内部评级、再贷款、再贴现等方面给予支持。银行机构对申请相关业务的中小企业给予融资利率优惠，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四）加强政策宣传。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通过组织银企对接会、业务推介会等方式向中小企业宣讲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确保政府采购供应商知晓相关政策。各银行机构要落实好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要求，积极向企业宣传推介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

共同营造共知、共用、共享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氛围。

附件：1.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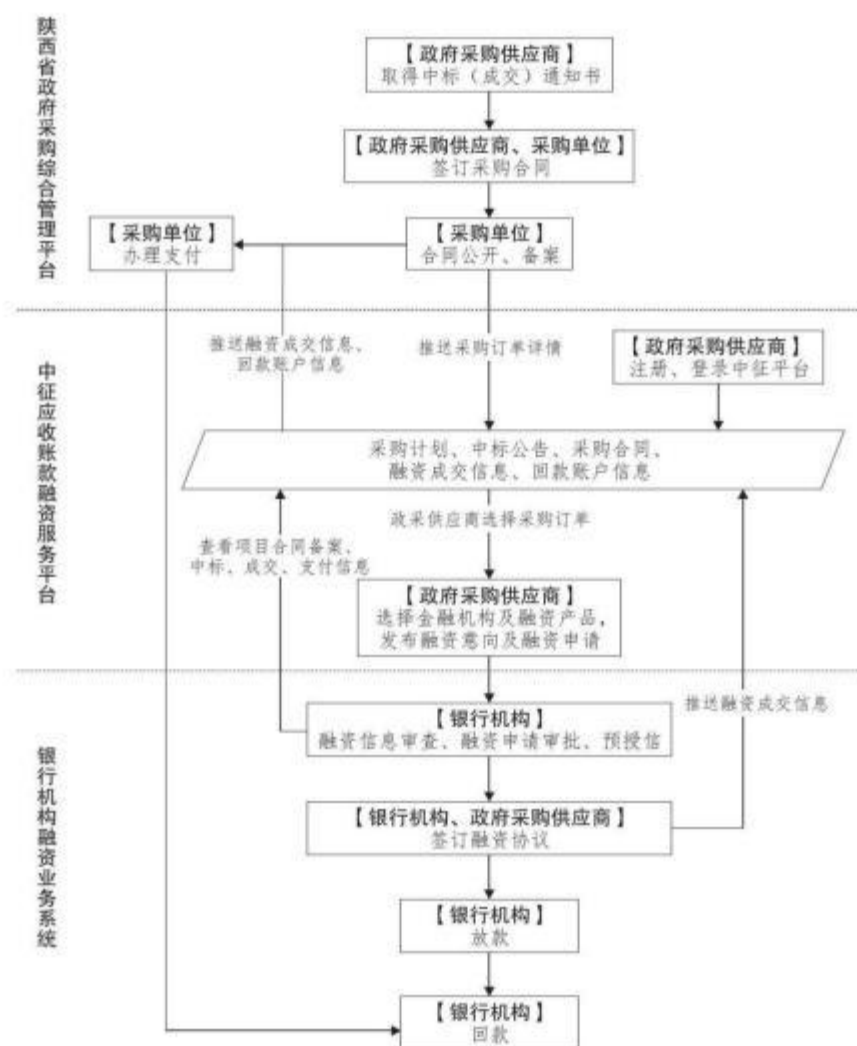
2.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主动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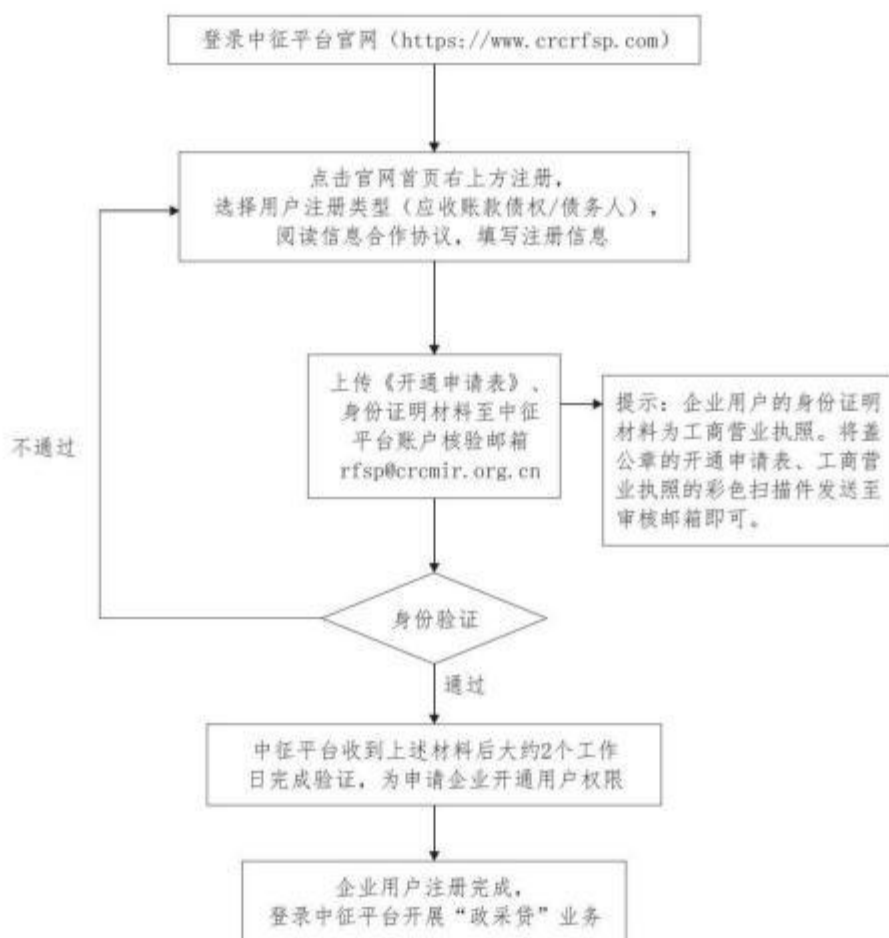
附件1

## 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 附件2

### 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4月14日印发

---

附件四：《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办发〔2025〕34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1

###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 附件2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附件五：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 格式 A：谈判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华建联（陕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  
(非谈判大会不得启封)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 格式 B：资格证明部分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华建联（陕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版**  
(非谈判大会不得启封)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